

110 學年度 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學生分流回校取物規劃

1. 請導師於 8/27 (五) 早上 07:30 提前入班，並確認學生動線跟需領取物品。
(若導師已自行提前到校做相關準備，則 08:00 入班即可)
2. 【各年級需領取物品】
 - 7 年級：教科書、校服、書包、新生訓練手冊、新生需填報資料
 - 8 年級：教科書
 - 9 年級：教科書
3. 建議學生依學校分流時段入校，並建議家長於校外等候學生領完物品後直接接送返家。
【分流時段】
 - 08:00~09:00—7 年級
 - 09:00~10:00—8、9 年級請導師提醒學生當日不要呼朋引伴群聚同行，且一定要帶足夠承裝全數教科書(約 20 本)之背包或提袋。
4. 守防疫規定：
 - (1) 入校期間全程戴口罩
 - (2) 入校前需量體溫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38°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得入校
 - (3) 入校需做實聯制登記(掃描 QR code 或手寫登記)
 - (4) 入校前進行手部消毒
 - (5) 維持適當距離
 - (6) 家長及陪同人員不得入校(特殊需求者可除外)
5. 校內動線規劃：
【進大門直走-綠林走道-健康中心-分流前往各班教室-領取物品-穿堂-車棚-大門離開】
以逆時鐘方向繞一圈，減少人員交錯接觸的機會。
6. 教室內動線規劃：
靠近健康中心(東側)為入口，教務處依書單順序，將各科課本由入口處呈 U 字型逆時鐘排放於課桌上，學生照清單依序拿取教科書，確定全部領到後由另一側門口(西側)離開教室。
7. 請各班導師於 08:00~10:00 期間於各班待命，協助學生領取教科書。
8. 學務處人員於 08:00~10:00 期間於綠林走道協助 7 年級新生領取校服及書包。
9. 領完物品的學生直接離校，若家長無法等候，學生需暫時留置學校者，依年級分別移動至空教室等候。
 - 7 年級：童軍教室
 - 8 年級：教職員午餐室
 - 9 年級：音樂教室留置期間不得交談，除飲水外不得脫下口罩，禁止吃食。學生最晚留置至 10:20 需離校。
10. 需要領取【幸福餐券】的學生，在領完物品後，從穿堂前往學務處領取餐券。
需要領取【慈濟愛心物資】之學生，學務處會於 8/27 將物資先移至警衛室，請家長於警衛室前領取。